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45,963.26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概述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文细棠直接持有的顺威股份 60,94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拍卖竞得的 60,947,010 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14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3,09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至此，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暨公司拟产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公司第一大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237,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如前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及上述 8.00%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78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1〕111 号），根据该批复，广州市国资委对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由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股份并获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无不同意见。

另，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61 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 60,94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拍卖竞得的 60,947,010 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

4、若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120,286,062 股减少至 62,686,062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71%；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前次司法拍卖及相关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后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78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相关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16.1 亿元融资，其中第一笔不超过 4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提供为准，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的 94%股权提供让与担保；武汉欣泰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长沙中泛置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9.3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70% | 1,060.95 | 713.22 | 347.73 |
| | | <70% | 125.60 | 62.34 | 63.26 |
| 合计 | | | 1,186.55 | 775.56 | 410.99 |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 222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46,825.78 | 1,835,564.35 |
| 负债总额 | 1,362,736.66 | 1,456,958.82 |
| 长期借款 | 308,370.00 | 254,100.00 |
| 流动负债 | 1,051,927.93 | 1,200,848.57 |
| 净资产 | 384,089.12 | 378,605.52 |
| | 2020 年 1-12 月 | 2021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414,593.66 | 169,596.38 |
| 净利润 | 9,004.34 | 3,943.35 |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湖恒基会审字[2021]第 00400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股权收购价（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1 |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 34.7 |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 |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洋路，蔚花快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 72,299.64 | 3.54 | 40.00 | 住宅 |
| 2.1 | | |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 | | 23,457.47 | 3.66 | 40.00 | 住宅 |
| 2.2 | | |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 | | 26,441.71 | 3.66 | 40.00 | 住宅 |
| 2.3 | | |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 | | 42,164.18 | 3.66 | 40.00 | 住宅 |
| 2.4 | | |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 | | 27,040.87 | 3.66 | 40.00 | 住宅 |
| 3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 | | 3,554.21 | 4.18 | 40.00 | 住宅 |
| 4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1 号 | | 8,130.89 | 3.63 | 40.00 | 住宅 |
| 5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2 号 | | 7,040.54 | 6.67 | 30.00 | 商业 |
| 6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 | 16,366.67 | 9.1 | 30.00 | 商业 |
| 7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1 号 | | 14,325.93 | 5.63 | 30.00 | 商业 |
| 9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4 号 | | 38,188.08 | 3.28 | 40.00 | 住宅 |
| 10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 | 66,413.67 | 3.97 | 40.00 | 住宅 |
| 11 | | | 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 | | 56,546.04 | 3.47 | 40.00 | 住宅 |
| 12 | | |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 | | 14,042.77 | 3.0 | 40.00 | 住宅 |
| 15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8 号 | | 16,747.95 | 3.76 | 40.00 | 住宅 |
| 16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 | 102,426.30 | 4.55 | 40.00 | 住宅 |
| 17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 | 44,776.57 | 4.83 | 40.00 | 住宅 |
| 18 | | |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 | 21,904.02 | 3.68 | 40.00 | 住宅 |
| 合计 | | | | | 601,867.51 | | |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信托提供的 16.1 亿元融资，其中第一笔不超过 4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提供为准，总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的 94%股权提供让与担保；武汉欣泰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保证范围为融资合同项下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回购本金、利息/回购溢价、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的 94%股权提供让与担保；武汉欣泰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含 1,6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秉原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秉原 | 大宗交易 | 2021.11.4-2021.11.9 | 41.31-44.47 | 1,600,000 | 0.48% |
| 合计 | | | | 1,600,000 | 0.48%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上海秉原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74,025 | 1.58 | 3,674,025 | 1.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小计 | 5,274,025 | 1.58 | 3,674,025 | 1.10 |
| 合计 | | 5,274,025 | 1.58 | 3,674,025 | 1.1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其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余谈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谈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余谈阵先生不在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余谈阵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改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向余谈阵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0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 1-2 项议案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